委託代訓切結書

一、茲薦送本機構　　委託　貴院訓練，前揭人員在　貴院訓練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所發生之醫療爭議，同意由立切結書機構與　貴院共同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如果是前揭人員的責任，概由立切結書人與前揭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倘立切結書機構與 貴院調查後，雙方意見分歧，切結書機構同意由雙方選定之第三方醫療機構進行調查、認定。

二、如　貴院就該醫療爭議事件與立切結書機構共同調查結果或經第三方醫療機構認定前揭人員有疏失，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與受害人或依法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在訴訟上或訴訟外達成和解，需為損害賠償之給付時，立切結書機構願於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完成給付　貴院，以代償全部損害賠償費用。

三、前揭人員於受訓過程中，若造成　貴院相關財產、設備等損毀或遺失，悉依　貴院「財產管理辦法」辦理，若　貴院「財產管理辦法」修訂，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四、前揭人員在受訓期間應遵守　貴院工作規則，如有違反， 貴院得終止該員之訓練，立切結書機構絕無異議。

五、前揭人員如不遵守約定而致　貴院受有損害時，立切結書機構願與前揭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立切結書機構：

機構負責人：

機構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